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為應新興數位產業蓬勃發展，運用數位技術之圖像設計愈趨多元，參考國際設計保護之趨勢，修正產業所需之設計專利制度，並考量我國產業實務需求，爰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十七條，新增二條，修正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可單獨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
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擬制為「物品」，可單獨作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態樣，以切合產業發展趨勢。（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 二、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
參考海牙協定、歐盟、美國等國際趨勢，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並配套修正其更正、舉發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 三、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十二個月
明定設計專利權之優惠期期間由現行六個月放寬為十二個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 四、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
修正設計專利申請分割之時點，由現行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申請分割，放寬為於原申請案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亦得提出分割申請，並配套修正不予專利事由及舉發事由。（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 五、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形態
實務上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歸屬之爭執，不僅限於僱傭關係，亦可能為承攬、冒名申請等其他私法關係，爰放寬真正權利人循民事途徑解決爭議，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形態，並增訂

相關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六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

六、增訂過渡條款

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舉發案、設計專利申請案適用優惠期、合案申請及分割等程序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五)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條 <u>對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其依其他法令調解、仲裁成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亦同。</u></p> | <p>第十條 <u>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u></p> |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雇用人及受雇人就其職務上或非職務上所涉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有爭執而達成協議之處理。惟僱傭關係僅為權利歸屬爭執情形之一種，實際上有關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之爭議，涉及私人間之私法關係或糾紛，例如繼承、承攬、出資聘請研發或假冒名義等，現行規定未予涵括，宜予修正。</p> <p>二、考量實務上，當事人就權利歸屬之爭執，得以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向法院起訴等方式為之，爰於後段修正其權利歸屬之爭執，依其他法令調解、仲裁成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亦得附具權利歸屬相關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p> |
| <p>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u>發明專利權之歸屬</u></p> | <p>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 <u>發明專利權為共有</u></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按真正專利權人針對專利權歸屬之爭議，透過民事途徑尋求救濟時，為防範名義專利權人於前述救濟期間，故意向專利專責</p> |

| | | |
|---|--|--|
| <p><u>有爭執者，發明專利權人就該爭執於調解成立、仲裁程序終結或法院判決確定前，拋棄專利權者，無效。</u></p> <p>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p> | <p>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p> | <p>機關拋棄系爭專利權，而導致真正專利權人縱依民事救濟途徑取回權利，仍無法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專利權人名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發明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其拋棄專利權之法律效果。</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
| <p>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u>、<u>第二項</u>、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p> | <p>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p> |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摘要，尚不涉及對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該條第四項關於記載形式規定，如有違反，而影響對申請專利範圍之解讀者，屬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之情形，經參考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外國立法例，該等規定非屬舉發事由，爰排除該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適用。</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 <p>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 |
|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p> <p>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p> <p>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條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p> |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p> <p>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p> <p>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p> | <p>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其原第三十三條已修正為第七十條規定，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名稱改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酌修第二款文字。</p> |
| <p>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p> | <p>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p> | <p>一、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排除為舉發之事由，第一項第一款爰配合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 |
|---|---|--|
| <p>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u>、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p> | <p>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 |
|---|---|--|

| | | |
|---|---|--|
| <p>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 <p>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 |
|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p> <p>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u>視同前項規定之物品</u>，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p> |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p> <p><u>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u>，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本次修正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擬制為物品，使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亦可成為設計專利申請標的。前述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係指用於顯示電子裝置、程式功能之訊息或可供操作之圖像，其具有特定用途、功能而與圖片或影片有所不同。</p> <p>三、專利法於一百年修正新增現行第二項規定，將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解釋成是一種透過顯示裝置顯現而暫時存在的「花紋」或「花紋與色彩結合」的外觀創作，其必須「應用於物品」方可符合設計之定義。然而隨著投影式介面、全像圖等新興顯示技術的興起，諸如投影式鍵盤已能脫離物品(例如</p> |

| | | |
|---|---|--|
| | | <p>顯示幕)而直接投影在真實環境中，考量「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自第八版已將「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分別視為獨立的商品分類，爰參考日本意匠法第二條第一項及韓國設計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一等規定之精神，使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能單獨作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態樣，以切合產業發展趨勢。</p> |
|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p> <p>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u>十二個月</u>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p> |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p> <p>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u>六個月</u>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p> |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依世界智慧財產組織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利雅德設計法條約」(Riyadh Design Law Treaty)，其規定設計專利應給予十二個月之優惠期；另目前美國、日本、韓國及歐盟等其他國家有關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亦為十二個月。我國現行設計專利優惠期仍為六個月，為調和我國與國際優惠期之規範，爰放寬設計專利優惠期之期間為十二個月。</p> |

| | | |
|---|---|--|
| <p>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p> <p>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 <p>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p> <p>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 |
| <p>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設計專利：</p> <p>一、純功能性之<u>設計</u>。</p> <p>二、純藝術創作。</p> <p>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p> <p>四、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 <p>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設計專利：</p> <p>一、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p> <p>二、純藝術創作。</p> <p>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p> <p>四、<u>物品</u>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 <p>一、第一款修正。考量現行條文「物品造形」係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等外觀所構成之設計，然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如為純功能性者，例如 QR code、二維條碼等純功能性之設計，亦應不予設計專利，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四款修正。參照第二十四條不予發明專利及第一百零五條不予新型專利之規範體例，第四款刪除「物品」二字，以資適用。</p> |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p> <p>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p> <p><u>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u>，得同時以</p>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p> <p>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p> <p>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p> | <p>一、第一項修正。因本次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其為「一設計一申請」之例外規定，爰本項配合修正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新增。</p> <p>(一)申請設計專利，如設計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依第一項規</p> |

| | | |
|---|--|--|
| <p><u>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申請，並應指定其中一設計為原設計，其他為其衍生設計。</u></p> <p>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p> | | <p>定，須分別提出設計申請案及其衍生設計申請案。為簡化申請程序及考量二以上近似設計合併審理的審查經濟原則，提供申請人更彈性及友善之設計專利申請制度，爰參考利雅德設計法條約、海牙協定、歐盟、美國等國際趨勢，允許多個設計得於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提出申請之精神，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明定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同時以一申請案提出申請，並指定其中一個設計為原設計，其他與原設計近似之設計為衍生設計，亦即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其他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不得合案申請。</p> <p>(二)提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如其已有在先申請之原設計專利申請案，則不適用合案申請之規定；亦即非與原設計同時提出申請之衍生設計，事後不得以合案方式申請，以避免產生多個合案申請間複雜的近似關係，併予敘明。</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p> |
|---|--|--|

| | | |
|---|--|---|
| <p>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u>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u></p> <p><u>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u></p> <p><u>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u></p> <p><u>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u></p> <p><u>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p> <p><u>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u></p> <p><u>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且與核准審定之設計非屬相同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u></p> <p><u>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u></p> | <p>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p> <p>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p> | <p>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為使設計專利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有提出分割之機會，爰放寬申請人於原申請案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得提出分割申請。</p> <p>三、現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五項。</p> <p>四、為配合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限，及實務作法之明確性，參照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爰新增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分割案申請日之認定及優先權之主張；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為重複之設計；申請分割範圍之限制及其相關審查程序。</p> |
|---|--|---|

| 圖式公告之。 | | |
|---|---|--|
|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u>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新增第三項「近似設計合案申請」規定，亦明定為不予設計專利審定之理由，爰為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修正，避免分割案與原申請案有重複專利之情形，將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規定納為不予專利之理由，並刪除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p> |
|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p> <p><u>一、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者，其設計之刪除。</u></p> <p>二、誤記或誤譯之訂正。</p> <p>三、不明瞭記載之釋明。</p> <p>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p> |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設計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p> <p>一、誤記或誤譯之訂正。</p> <p>二、不明瞭記載之釋明。</p> <p>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p> <p>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p> |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新增第一款。配合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增訂更正態樣包含設計專利權人得為「設計之刪除」。</p> <p>(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 |
|---|---|--|
| <p>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p> | <p>。</p> | |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更正。 <u>設計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設計專利權人就該爭執於調解成立、仲裁程序終結或法院判決確定前，拋棄專利權者，無效。</u> <u>設計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u></p>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p> | <p>一、配合前條新增設計專利權人得為「設計之刪除」之更正態樣，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 二、第二項新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說明二。</p> |
|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u>第一項</u>、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u>、<u>第六項前段</u>、<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u>、<u>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u>至第四項、<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u>準用</p> |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u>第一百二十七條</u>、<u>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u>至第三項、<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u>、<u>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u>至第四項、<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u>準用<u>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一</p> | <p>一、第一項修正。 (一)第一款修正舉發事由。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關於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如有違反，進而影響對申請範圍之解讀者，即屬同條第一項所定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情形，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爰排除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為舉發事由。 (二)考量申請人依「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p> |

| | | |
|---|---|---|
| <p>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u>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u>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 <p>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p> <p>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u>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 <p>提出申請，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各須符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一百二十七條之法定要式規定，雖為不予專利之審定事由，惟其經審查符合專利要件而取得設計專利權，參考日本意匠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並未將衍生設計與原設計不近似列為舉發事由，爰予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修正，爰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規定者，增列為舉發事由。</p> <p>(四)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有關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六項前段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設計專利分割後不得與原申請案重複專利等舉發事由，應屬本質事項之違反，如提起舉發，依舉發時之規定，爰於但書增訂前開規定。</p> |
|---|---|---|

| | | |
|--|---|---|
| <p>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設計專利權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者，得就各個設計提起舉發。</p> <p>前項舉發之審定，應就各個設計分別為之。</p> <p>設計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其撤銷得就各個設計分別為之。</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設計專利權如有多個近似設計，任何人如認其中之設計有不予專利之事由者，得就各個設計提起舉發，專利專責機關應就各個設計分別審定是否舉發成立。</p> |
|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u>第四十九條第一項</u>、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u>第八十一條</u>、<u>第八十二條第二項</u>、<u>第三項</u>、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四條第三項</u>、<u>第四項</u>、<u>第三十五條</u>、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 <p>一、第一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並增列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申請人得於再審查時併提修正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設計專利優惠期由現行六個月修正為十二個月，有關現行第四項設計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除外規定，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

| | | |
|---|---|--|
|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 <p>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p><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u></p> | |
|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五 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之舉發案尚未審定者，以舉發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專利權。</p> <p>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期間，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於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尚未逾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依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之舉發案尚未審定者之處理。因本次修正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刪除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摘要、第四項所定記載形式、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關於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以及第一百二十七條有關衍生設計與原設計不近似等之舉發事由，考量上述舉發事由尚不致直接影響社會公眾之利益，</p> |

| | | |
|-----------------|--|--|
| <p>正施行後之規定。</p> | | <p>爰明定此類舉發案以舉發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專利權。</p> <p>三、基於公益考量，設計專利申請案依本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如其公開已逾六個月優惠期，始申請專利者，自不應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十二個月而可認為未逾優惠期，以符合法律安定性，第二項爰明定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優惠期十二個月之規定。</p> <p>四、配合導入「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第三項明定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合案申請之規定。</p> <p>五、配合本次修正放寬設計專利申請案得於核准審定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相關規定，已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如未逾第一百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核准審定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間者，應使申請人有</p> |
|-----------------|--|--|

| | | |
|--|--|---------------------------------|
| | | 提出分割申請之機會，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